

# 外國語文學系 九十四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94 年以後入學)

項 目	項 目														
<p>一、 修業年限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</p> <p>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<u>136</u> 學分，包括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語文課程(必修，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)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本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外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通識課程(必修)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體育領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基礎體育學群：大一體育全年 0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選項體育學群：四個 1 學分選項體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(選項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國防教育領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國家安全與國防科技： 0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兵學理論與戰史：0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歷史與社會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歷史學群：4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社會學群：4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4. 人文與藝術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5. 自然科學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6. 應用科學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7. 綜合領域  <b>以上 4、5、6 及 7 項合計 8 學分，本系修習(領域、學群、科目)之詳細規定如下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文與藝術領域科目中，<b>文學賞析、溝通技巧、倫理與生活</b>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專業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</p>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全或半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(15)美國文學：二十世紀後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/tr> <tr> <td>(16) 以下空白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(17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(15)美國文學：二十世紀後	半	3	(16) 以下空白			(17)			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												
(15)美國文學：二十世紀後	半	3													
(16) 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	
(17)															
			<p>2. 本系選修科目：不少於 <u>56</u>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承認外系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4. 其他特別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美文學課程中，至少需選修四學期 12 學分。</p>												
			<p>三、輔 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，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 <a href="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assist.htm">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assist.htm</a>。</p> <p>四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(至少四十學分)。</p> <p>五、學程：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 <a href="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91course.htm">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91course.htm</a></p>												